

● 新生报到

一、 如何到校

1. 火车到达：苏州火车站或者苏州北站都可以搭乘地铁 2 号线到广济南路，转 1 号线到相门站，一号出口出站向前走 100 米就可以到达苏州大学本部校区。进大门走 700 米后可在道路右边找到海外教育学院办公室—怡远楼。也可以选择坐出租车到校，火车站打车约 25 元，火车北站约 50 元。

2. 机场到达：通常国际航班会到达上海虹桥和浦东机场，到达虹桥机场，可以坐高铁（G 开头）到苏州火车站再打车或者坐地铁；到达浦东机场，可以坐机场巴士直接到苏州终点站下车，票价为 84 元。

二、 新生入学

1. 新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护照、照片、202 表和入学通知书到校报到、付钱。超过规定时间未报到付费的学生，视为放弃学籍。

2. 奖学金学生在报到后须到东校区交通银行凭护照开个人账户，并把账户完整信息尽快提供给留学生办公室，以便获得月生活津贴。自费学生可以用现金或者刷银联卡（union pay）的形式在报到日付费。

3. 校内住宿的学生自住宿之日起需要支付整个学期的住宿费用，中间不得退款。校外住宿的学生入境 24 小时内需要带学校介绍信、护照和租房合同到所在地派出所登记住宿。每次新入境或更改签证信息后也需要至派出所更新信息。

4. 语言生报到付费后，可参加汉语水平的分班考试，得到分班结果后买书。学历生在海外教育学院报到付费后，还需要到本学院教务办公室报到，领取课表和购买书本。

● 规章制度

一. 语言生入学程序及管理规定

苏州大学海外教育学院语言生注册入学程序及教学管理规定

1. 注册入学

新生持入学通知书、202 表及护照，老生持护照和学生证于规定报到时间到怡远楼 315 房间报到注册。逾期报到的学生须提前通过电话，邮件的形式提出申请。开学一个月后原则上不予以接受注册。

2. 分班和换班

缴费后请持学费发票到 313 教务办公室注册上课，各位同学应根据学院给你安排的班级入班上课，如感觉难易度不合适，经教务办公室允许可以换年级，但是平行班之间不能更换，除非有非常特殊的原因。无法确定自己汉语程度的学生，请在报到注册日参加分班考试；错过分班考试的学生可试听汉语课程，但只能试听一次。

3. 买书，领取课表

分班结束后，请到 101 办公室购买学习用书并领取上课时间表。买书时需要出示学费发票

4. 考勤纪律

无论病假还是事假，都需要向任课老师请假，提交书面请假条说明请假原因。病假三天以上的同学需要出示医院证明。

5. 考试

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期中考试或期中考试不及格的学生不予补考，期中成绩按实际得分乘 30%计入学期总成绩，未参加考试即为零分。

期末总成绩不及格的同学参加补考须交补考费（200 元/课）。

理论上学院不提供提前考试，需要成绩的同学可在下学期开学时参加补考（200 元/课）。

6. 成绩

必修课的学期总成绩=考勤 10%+作业 10%+课堂表现及小测验 10%+期中 30%+期末 40%

选修课的学期总成绩 = 考勤 20%+课堂表现 20%+期末 60%

7. 结业证书

满足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获得结业证书：

1. 出勤率在三分之二以上
2. 必须参加期末考试并且各门课程的期末总成绩均合格（60 分以上）

二、校园安全条例

1.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外国留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2. 外国留学生应当自觉遵守中国公民公认的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3.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4. 外国留学生可以参加经批准成立的校内学生团体。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5. 外国留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外国留学生

勤工俭学仅限于教育单位。

6. 外国留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7. 外国留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中国政府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8. 自行车、电瓶车进出校门必须慢行，不准骑车带人。严禁酒后骑车，校内行驶速度不能超过 5 千米/小时。

9. 保管好自己的车辆，新买车辆应及时去市、区有关部门登记、纳税。购买二手车要有发票，并须更改用户名。

三、缴费、退费规定

参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本科生的退费管理规定以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收费管理的通知中有关培训机构退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海外教育学院收费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退费规定。

1. 长期进修生交费后，因各种原因要求退费的，其注册费和报名费原则上不予退还。

2. 长期进修生交纳学费后，因特殊情况申请退费的，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以学期为计算单位，按照以下标准计退剩余的学费。退费时间以学生正式提交书面申请并办理退费手续日期计算。退费者，必须交回原始收据，否则不予办理退款手续。

- 在正式开始上课前申请退费的，退还其全额学费。

- 正式开始上课后一个月（自然月）以内申请退费的，扣除一个月学费人民币 2500 元。

- 一个月到两个月内申请退费的，扣除两个月学费人民币 5000 元。上课两个月后，原则上不再接受退费申请。（只修一门课的学生退费标准参照长期进修生标准）

3. 第二条规定中的特殊情况是指学生本人患重病或学生家庭

或工作发生重大变故，短期内无法继续学习。

4. 住宿费只有在学生办理了退学手续之后可以按月计退剩余的费用，其他情况原则上一概不予退费。

备注：学历生缴纳学费后，学习期间经批准休学、退学，休学、退学期间的学费不退。

● 奖学金申请

1. 国家政府奖学金申请：学生通过登录 www.csc.edu.cn 网上提交申请后，通过中国驻外使领馆提交纸质资料。

2. 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学生通过登录 www.hanban.org 网上提交申请后，通过孔子学院提交纸质资料。

3. 江苏省茉莉花奖学金：学生通过登录 <http://studyinjiangsu.org> 网上提交申请，纸质资料提交南京评委会。

● 签证居留

签证的种类：

（一）X1 字签证

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持 X1 学习签证入境后，签证有效期为 30 天，必须在入境后 30 天之内前往留学生办公室申请办理居留证件，不能变更为其任何类型的签证。在办理居留证件前，学生还需要提供由苏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开具的健康证明。

（二）X2 字签证

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不可变更为

其他任何类型的签证。X2 字签证的有效期会标明在签证页上，自入境当日起可以停留指定的天数。如在 8 月 25 日持有有效期为 180 天的 X2 签证入境，最长可以停留至次年的 2 月 21 日。

（三）L 签证

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

居留许可申请：

一、持 X1 签证(学习签证)者：持 X1 签证的留学生，自入境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内必须办理居留许可。逾期公安局将处以一天 500RMB 的处罚。初次办理居留许可须面见申请人，并提供如下材料：

1. 本人有效护照及复印件

2. 《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地点：长江路 738 号国际卫生旅行保健中心

3. 《临时住宿登记表》

4. 填写《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粘贴一张近期半身照片（3.0*4.0cm）

5. 入学通知书和学校出具的公函（由留学生办公室办理）。

注意：12 个月以内居留许可：400RMB， 12—36 个月居留许可：800RMB 在居留许可有效期内，持有人允许多次出入境。

二、持 X2 签证（访问签证）者：持 X2 签证的学生，不需办理居留许可手续。

延长或变更签证：

持短期 X2 签证入境的留学生，来华后不必变更为居留许可即可在中国停留签证规定的时间，在签证有效期内在华学习。X2 签证到期前若申请延长学制一学期，若学院批准可帮助其申请延长 X2 一次，延长时间以不超过原有签证时限为准。持居留许可的学生，可在签证到期前申请继续学习，获得批准后由学校出具资料，帮助其申请

新学期的居留许可。变更居留许可须首先办理 JW202 表，临时住宿登记表和《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

留学生在签证或居留许可有效期满前需继续在苏大学习，须于期满前申请延期。逾期公安局将处以一天 500RMB 的处罚。

家属签证：

外国留学生家属（配偶、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父母、配偶的父母）可申请 S1 或 S2 签证来华，申请所需材料需向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咨询。

学生家属持 S1 签证入境，我校可协助办理居留许可（家属），有效期不超过学生本人签证或居留许可的有效期。学生家属持 S2 签证入境，可在有效期内停留，有效期不超过 180 天。关于居留许可（家属）和 S2 签证的变更或延长，均由出入境管理局根据相关法规办理。

办理居留许可（家属），需提供留学生本人护照、家属本人护照、有效的家属关系证明（公证件和翻译件）、家属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原件、2 张照片、健康证明（未满 18 周岁子女无须提供）及出入境管理局所需其他材料。

护照遗失或补办：

留学生发现并确认遗失护照后，必须马上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处理。

1. 留学生本人持有效证件到丢失地派出所报案，并领取报失证明；
2. 到留学生办公室领取相关证明信；
3. 持派出所开具的护照报失证明、临时住宿登记表、留学生办公室开具的证明信前往苏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开具护照遗失证明；
4. 凭护照遗失证明前往本国驻华使馆申请新护照；
5. 领取新护照后，留学生必须在取得护照后立即到留学生办公室申请，然后前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签证或居留证件补办手续，并及时办理住宿登记的更新。

● 医疗保险

自费来华留学生保险

根据国家规定，在华留学期限超过 6 个月的学生都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建议学生购买人员意外医疗保险 300 元/学期，600 元/年。

● 住宿管理

校内留学生公寓办理手续

1. 宿舍申请

1) 需要申请学校留学生宿舍的，请在《外国人留学申请表》是否校内住宿一栏中打钩。免住宿费的学生（部分奖学金生和交换生）不需要预定房间，我们将为您预先安排好房间。

2) 表中未打钩者，如需补充申请宿舍，则在开学前一周内发送邮件至 zhusujing@suda.edu.cn，或致电苏州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留学生科 0512-65223372

3) 预定房间的学生，若不能按时入住留学生公寓，请事先通知我们，否则默认您放弃预定，将不再为您保留房间。

2. 缴费流程

1) 入住时需交护照复印件 2 张（护照页、签证页）

2) 查询房间号，并填写《外国留学生校内住宿申请表》

3) 自主选择购买校园一卡通（可在学校食堂、超市、图书馆使用）：20 元/张

4) 自主选择购买学校被褥（包括枕头、床垫、被子、床单、被套）：400 元/套

5) 缴费必须使用中国的银行卡或具有中国银联标识（Union

pay) 的外国银行卡, 不接受现金; 报名当天可以现金结算

3. 寝室入住

1) 凭住宿费发票至宿舍管理室领取钥匙, 交纳钥匙押金 200 元。退宿时凭押金单可返还押金, 务必妥善保存押金单, 如有丢失, 押金不退还。

(1) 入住 1、2、3 号楼的学生至 3 号楼 1 楼管理室缴纳押金并领取钥匙

(2) 入住 17、18 号楼的学生至 17 号楼 1 楼管理室缴纳押金并领取钥匙, 因 17、18 号楼为女生宿舍楼, 出入需要门禁, 因此入住者需要购买具有门禁功能的校园一卡通

2) 上网账号和密码在宿舍管理室领取, 每月 300 小时免费上网

4. 注意事项

1) 水电费充值: 至宿舍楼管理室充值, 现金充值

2) 一卡通充值: 本校区方塔北面窗口、东校区四食堂和七食堂之间的窗口, 每周一、三、五, 9:00~12:40, 14:00~16:00

3) 学期结束前必须至怡远楼 313 室办理续住或退宿手续

二. 校外住宿手续办理

根据有关规定, 凡在苏州大学学习的留学生均可以在校外民居住宿。具体办理步骤如下:

①本人负责寻找校外房源。

②确认可住宿后与出租方签订协议。

③到办公室填写《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并详细登记住宿地址和联系电话。

④凭《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护照及租房合同, 及时由出租方陪同到租房所在的派出所申报户口。

⑤凭借派出所开具的《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表》并携带其他有关材料, 方可在苏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居留许可手续。

三. 苏州大学海外学生公寓住宿须知

欢迎各位来到苏州大学，希望大家能在这里愉快地学习生活，留下美好的回忆。为了方便大家了解住宿情况，希望各位详细阅读以下须知，遵守住宿规定。

1. 留学生公寓房间内有以下基本设施：独立卫生间、基本家具、电灯、空调、冰箱、电视机、电水壶、互联网接口、公共洗衣房。发生故障时请到管理室报修，故意损坏者需要赔偿。

2. 每个床位每月免费用电 50 度，免费用水 4 吨，免费上网 300 小时，网络账号和密码可在宿舍管理室领取。超出部分请自觉去管理室缴费。

3. 留学生公寓禁止使用大功率的电器：如热得快、电热毯、电吹风、电加热器、电饭褒、电磁炉等。如果管理人员发现你使用大功率危险电器，有权制止、没收、罚款，或者拒绝你继续入住留学生公寓。

4. 住宿费一学期一交，不按月缴纳。如果在规定的报名注册日之前入住或学期结束后延迟退房，则需要按日付费，双人间 50 元/天，单人间 100 元/天。

5. 学期末需要保留房间到下学期的学生（包括奖学金生和自费生），必须在学习期满之前办理续住，否则将默认为退宿，不再为您保留房间。学习期满退房时间为每年 1 月 20 日和 7 月 20 日。

6. 免住宿费的学生可以入住学院预先安排好的房间（双人间），如果您想居住在其他类型的房间，在有空余房间的情况下，我们会帮您调换，但您需要补交房间的差价。

7. 居住双人间的学生，若中途室友退房，学院将在一周内将您调整到其他房间合住。如果您不愿意调整房间，请支付另一床位费用，直至新室友搬入。

8. 留学生公寓只提供给留学生本人居住，禁止将房间提供给

他人居住，不得留宿他人过夜。

9. 禁止搬动房间内的家具等设施，如有拆卸家具的现象，则必须复原或赔偿。

10. 需要更换宿舍，必须提出申请，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换房。如有多种特殊要求者请申请居住单人间或去校外居住，不允许拒绝室友入住。

11. 不得在宿舍内及宿舍楼前聚会聚餐、酗酒吵闹、大声播放音乐，以免影响其他学生休息、学习，违反三次以上者将被退宿。

12. 宿舍内禁止烹饪，不得在楼道里摆放餐具或其他物品，以免造成安全隐患，违反三次以上者将被退宿。

13. 宿舍周一至周五 22:30 关门，周末 23:30 关门，请按时回宿舍。有特殊情况者应事先告知宿舍管理员。

14. 访问异性宿舍楼（1、2、17、18 号楼）只能在允许时间段访问，且必须在宿舍管理员处登记。

